

郵政媒體轉帳代收款線上約定授權轉帳服務申請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稱立約人）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簽訂媒體轉帳代收款契約，委託郵局利用郵政儲金帳戶以媒體轉帳方式代收款項，茲向郵局申請接受郵局儲戶使用媒體轉帳代收款線上約定授權轉帳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並同意及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郵局負責於網路/行動郵局建置本服務，提供郵局儲戶經網路/行動郵局約定授權自其存簿儲金帳戶轉帳扣繳應繳納之費用予立約人。
- 二、郵局提供其儲戶經由網路/行動郵局登入申請、查詢及終止本服務，並透過設備綁定驗證機制進行身分認證後，每週三將上週三至當週二之授權資料以郵政業務資料傳輸系統傳送予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郵局儲戶約定授權資料正確性，資料不符者，請於5個營業日內回復核對結果，未回傳之授權資料視為授權成功，郵局儲戶對授權資料有疑義者，由立約人負責處理。
- 三、郵局依立約人回復結果，通知申請失敗之郵局儲戶，儲戶於確認授權資料後重新申請。

立約人：

公司名稱：_____

單位代號：_____

劃撥帳號：_____

用戶編號：_____

(立約人自行編列，如身分證號、局帳號、會員編號等)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請加蓋印鑑)



說明：

1. 立約人請提供下列資料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等郵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審核：
 - (1) 「郵政媒體轉帳代收款線上約定授權轉帳服務申請書」一式3份。
 - (2) 「郵政業務資料直接傳輸作業申請書」一式3份。
2. 經審核通過後，本申請書1份退立約人收執，1份送儲匯處劃撥管理科，1份由各等郵局營業管理(行銷)科自行留存。